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阀门购销合同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协议和预计产品完工履行合同交货期约定,合同涉及工程阀门交货为从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1季度内分期分批进行。相关合同的交易金额为10977.19万元。已超出公司董事会本年已审议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所涉及的相关单位预计金额,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阀门供货合同事项》。

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75.3819万股,占本公司股本9.33%,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核工业集团苏州阀门持有本公司股本6871.5360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7.9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本27.25%,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由于公司多名董事为中、美关系事务6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弊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经营范围内正常业务,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井州南路西一巷九号

主营业务:主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物资、材料的经销,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承担各类设备及一、二、三压力容器的设计、科研,承担项目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及监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CAD出图、彩图制作,涉及国家秘密载体需持证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与工程勘察、监理(仅限有资质证书的分支使用);建筑项目的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编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编制审核工程概、预、决算,工程造价及相关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业务培训,物业管理,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土木建筑工程)。

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12.19亿元,净资产2.00亿元;201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7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关联关系: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工程项目真空空调设备订货合同。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公告

1、合同总价:公司与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工程项目真空空调设备订货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0977.19万元。

2、交易合同签订: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根据目前面向市场经营的需要,公开公正,按照标准合同价格优先方式进行。

3、结算方式: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4、合同交货期:上述向关联方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合同订约经正式签署后,相关合同订单中的产品需经严格的设计开发、工艺设计、加工制造、质量验收等过程环节,根据相关协议和预计产品完工履行合同交货期约定,合同涉及的网络

门交货为从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1季度内分期分批进行。

5、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合同章后,经双方有权部门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总计完工人民币 10977.19万元,约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0.66%,根据合同协议和预计产品完工履行合同交货期约定,合同涉及的阀门交货为从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1季度内分期分批进行。合同交易事项的履行,会产生相应的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2、随着经济建设发展,以及公司阀门产品的市场开发,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今后还会继续,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稳健经营。

3、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合规性。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已与关联方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4659.41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董朝国兴先生、崔利国先生、余慧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事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关联方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工程项目阀门购销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工程项目阀门购销合同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合规性;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本次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邱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邱建生、潘自龙、张宗利、杨国兴、陈黎平、刘敬欣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4**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北京银行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140,008,333	13.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828,573	11.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78,440	1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325,880	5.6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779,438	4.44
前海开源基金-交通银行-前海开源基金	258,590,024	3.15
前海开源基金-大通银行-前海开源基金	238,238,732	2.87
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203,268	2.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03,268	2.22
前海开源基金-工商银行-前海开源基金	171,149,086	2.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22,075	2.01

单位:股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5,244亿元,净资产为96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86%,2014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实现净利润156亿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北京银行总资产15,279亿元,净资产为1,005亿元。2015年1-3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实现净利润50亿元。

三、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联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7109),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56天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4%(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507109。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理财期限:56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5年7月16日。

到期日:2015年9月10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4%。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与客户对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提示:本产品投资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担保承诺。

另外,公司理财部门跟踪记录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

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临2015-006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	2015年1月9日	2015年4月9日
2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3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10日
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2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5.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5	临2015-02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7月6日
6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7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5.6%	2015年4月9日	2015年10月8日
8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9	临2015-038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10月8日
10	临2015-04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SRB150710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21-01**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9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0-01)》,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拟与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服务协议书》。

根据《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补充会议,审议了《关于在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了《关于在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7-21-02**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9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公告编号:2015-07-10-01),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经营服务协议书》。

根据《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现发出关于在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至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1日

5、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5年7月31日(即召开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经营服务协议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0日公告。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鉴)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鉴)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本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鉴)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4、8月5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28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0033;投票简称:新都投票

(3)、投票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入投票时实时交易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股票账户,且持有深交所数字证书,均可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现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82320888-543

联系传真:(0755)823444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服务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联合出售持有本公司合计53,731,022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30)。

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通知,在公开征集期间,多家意向受让方已就相关工作与出售方进行了沟通,但因意向受让方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故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联合出售方决定延长公开征集时间至2015年7月31日前,在上述日期内,任一意向受让方按公开征集要求提交全部符合标准的文件并缴纳保证金后,公开征集即终止,在公开征集期间内,联合出售方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9人,回购注销股份数共计42,89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回购价格为7.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2月14日。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5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注销1,71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9人,预留股票期权涉及3人。

3、截止2015年7月2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依据

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数量调整:1.73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辉辉、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共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2,899股。

2、同意注销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谢利军、宋宝彩、徐静、张春梅、戴辉辉、史宇正、严明、刘惠清及吴志勇共9人获授的股票期权506万份;同意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戴相刚、刘望星及李翠琴3人获授的股票期权1,716万份。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9**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涉及公司及重组标的文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被收购的公司(方丹姆公司)治理存在漏洞;

2、方丹姆的收购方案大幅缩水;

3、公司存在虚增资产嫌疑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报道情况关注并迅速反应,现就公司对媒体报道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内容1的澄清说明

方丹姆收购应收禾博生物借款占5.6%的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初对禾博生物借款余额为,947.47万元,2014年末余额为13,280.64万元,2014年度禾博生物存在偿还借款,又新增借款的情况,实际资金占用额小于期末余额,2014年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系根据当年实际使用资金加权计算得出,并非报道所称的低收。

(二)关于内容2的澄清说明

由于方丹姆目前房产建筑全部为公司生产所用,位于宜君县,公司目前在办公场所所在地西安市无任何自有房产,所以方丹姆购买方丹姆置业的方丹姆国际大厦房产用于除生产之外的办公研发等用途。

该处房产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方丹姆国际大厦5层房产,单价39522.77元/平方米,总价款4058.00万元,该层房产为Loft挑高双层设计,层高近6.8米,中间可以

隔开成为两层房产,该单价包括精装修Loft办公格的结构造价、精装修费用,以及适应Loft办公格的全套精选办公家具,因此单价较高,故第5层房产按楼层面价格计算为12.7万元/平方米,与16-21层房产单价的差异主要为Loft结构造价、精选办公家具所致,并非报道所称的由于大幅溢价所致。

(三)关于内容3的澄清说明

由于公司内容的澄清也是应披露,销售和采购在同一帐户中核算,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按实际经济业务分析流,仅用相关帐户的余额来分析报表的钩稽关系不全面,根据利润表之“销售成本”减去现金流量表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账款“增加款”的方式不够科学和全面,例如:公司与客户既有销售也有采购往来,在会计期间内,同时发生销售100万元,采购100万元,公司与客户既有销售也有采购往来,在会计期间内,同时发生销售100万元,现金净流出为0,而通过应收账款余额差异分析流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科目未有现金流入,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三、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69**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16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告知,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已实施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对外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将于2015年7月13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总金额为1.22亿元,增持计划期限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3日完成相关证券交易。

2015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1,722万股,成交均价11.86元/股,增持金额人民币20,422.92万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99%。

股东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林国芳	310,971,110	36.11	310,971,110	37.86	
陈国红	254,603,332	29.56	254,603,332	30.20	
陈国红	174,136,161	20.63	146,231,964	16.79	
陈国红	2,892	0.0003	2,892,662	0.25	
陈国红	137,486,872	15.95	144,633,672	16.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总股本数为:2015年07月16日的总股本数661,262,925股。

注:本公告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若出现该调整与部分款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以本公告人原因造成。

一、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的波动,快速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二、其他事项

1、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将按照2015年09月4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根据增持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行为进行监督,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公司股票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7元/股调整为4.35元/股。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37元/股,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481,02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二、发行价格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4.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邱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董事邱建生、潘自龙、张宗利、杨国兴、陈黎平、刘敬欣回避表决。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自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8,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